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 2016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北大生物城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芙蓉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闫雪明先生、熊玲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害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